

债券代码：163363.SH

债券简称：20 碧地 01

碧桂园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2023 年提前兑付及摘牌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资金兑付日：2023 年 4 月 25 日
- 债权登记日：2023 年 4 月 24 日
- 提前摘牌日：2023 年 4 月 25 日

碧桂园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于 2023 年 3 月 14 日至 2023 年 3 月 24 日进行回售登记，根据回售登记结果，本期债券的回售申报金额为 3,397,923,000 元。发行人已与未回售的 2,077,000 元债券投资人对本期债券提前兑付兑息达成一致。本期债券提前兑付兑息方案如下：本期债券将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期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兑付全部本金 2,077,000 元，并支付 2023 年 4 月 1 日至 2023 年 4 月 24 日期间的利息。本期债券将在 2023 年 4 月 2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前摘牌。为保证本次付息、兑付、回售及摘牌工作的顺利进行，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 1、债券名称：碧桂园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 2、债券简称：20 碧地 01
- 3、债券代码：163363.SH
- 4、发行人：碧桂园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 5、发行总额：34.00 亿元



6、债券期限：本期债券为5年期，附第3年末、第4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7、票面利率：固定利率，票面利率为4.20%，发行人有权决定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1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第3年末行未使利率调整权，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为4.20%。

8、计息期限：本期债券计息期限自2020年4月1日至2025年3月31日。若投资者第3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计息期限为2020年4月1日至2023年3月31日；若投资者第4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计息期限为2020年4月1日至2024年3月31日。（上述付息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

9、付息日：本期债券付息日为计息期间内每年的4月1日。若投资者第3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21年至2023年每年的4月1日；若投资者第4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21年至2024年每年的4月1日。（上述付息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

10、付息期：2023年4月1日至2023年4月24日。

11、登记、托管、委托债券派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证登上海分公司”）

二、本期债券提前摘牌原因

根据《碧桂园地产集团有限公司2020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2023年债券回售实施结果公告》，本期债券回售金额为3,397,923,000元，发行人已与未回售的2,077,000元债券投资人对本期债券提前兑付兑息达成一致。本期债券提前兑付兑息方案如下：本期债券将于2023年4月25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期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兑付全部本金2,077,000元，并支付2023年4月1日至2023年4月24日期间的利息。

三、提前兑付及本次付息方案

1、计息期限：上一付息日至提前兑付日，即2023年4月1日至2023年4月24日，共计24天，逾期部分不另计利息。

2、票面利率及兑付金额：本期债券票面利率（计息年利率）为4.20%，每手本期债券兑付本金为1,000元，派发利息为2.762元（含税）。

每千元债券兑付金额=每千元债券兑付净价+每千元债券应计利息

其中：每千元债券兑付净价=1000 元

每千元债券应计利息=24 天/365 天×票面利率（4.20%）×每千元债券待偿还本金（1,000 元），即 2.762 元

每千元债券于提前兑付日的兑付金额 1,002.762 元

3、原债券到期日：2025 年 4 月 1 日

4、债权登记日：2023 年 4 月 24 日

5、资金兑付日：2023 年 4 月 25 日

6、债券摘牌日：2023 年 4 月 25 日

四、付息兑付办法

1、本公司已与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签订了《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证登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公司应在本期兑付、兑息日 2 个交易日前将本期债券的本金及利息足额划付至中证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证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的公告为准。

2、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本金及利息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证登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债券本金及利息。

五、关于本期债券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征收

（一）关于向个人投资者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和《企业债券管理条例》等相关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应就其获得的债券利息所得缴纳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本期债券发行人已在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对上述规定予以明确说明。

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 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请各兑付机构按照个人所得税法的有关规定做好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工作。如各兑付机构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兑付机构自行承担。

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征缴说明如下：

- (1) 纳税人：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
- (2) 征税对象：本期债券的利息所得
- (3) 征税税率：按利息额的 20%征收
- (4) 征税环节：个人投资者在付息网点领取利息时由付息网点一次性扣除
- (5) 代扣代缴义务人：负责本期债券付息工作的各付息网点
- (6) 本期债券利息税的征管部门：各付息网点所在地的税务部门

(二) 关于向非居民企业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 2018 年 11 月 7 日发布的《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 号）以及 2021 年 10 月 27 日国务院常务会议决定，自 2018 年 11 月 7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该实施期限由 2021 年 11 月 6 日延长至“十四五”末，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六、相关机构及联系方式

1、发行人：碧桂园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碧桂园大道 1 号碧桂园中心七楼 705 室

联系人：李毅文

联系电话：0757-2660 1115

2、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 2 号凯恒中心 B 座 2 层

联系人：中信建投证券碧桂园地产项目组

联系电话：010-6560 8397

特此公告。

（本页无正文，为《碧桂园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2023 年提前兑付及摘牌公告》之盖章页）



2023 年 4 月 14 日

